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16

第 25 期(总第 245 期)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

第 25 期(总第 245 期)

2016 年 3 月 24 日

目 录

-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五次会议 (1)
-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议程 (2)
-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补选房俐为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的议案 (3)
- 关于补选房俐为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的说明 (3)
-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日程 (4)
-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出席情况 (5)
-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五次会议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在长春举行。主任巴音朝鲁，副主任房俐、陈伟根、王守臣、车秀兰、王云岫、李龙熙，秘书长吴玉珩及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出席会议。副省长高广滨，

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负责人，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人，省政府办公厅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补选房俐为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议程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补选房俐为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的议案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 补选房俐为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现提请：

补选房俐为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关于补选房俐为第十二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说明

吉林省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 65 名，现实有代表 64 名，出缺 1 名。

2016 年 1 月 30 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房俐同志当选为吉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当天下午，省委决定房俐同志担任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2 月 19 日，中组部回复了省委关于提名房俐同志为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请示。省委组织部于当日印发了《关于全国人大代表候选人人选的通知》（吉组干字〔2016〕47 号）。根据中组部和省委的通知要求及实际工作需要，拟在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补选房俐为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四款规定：“补选出缺的代表时，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可以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也可以同应选代表的名额相等。”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根据上述法律规定，主任会议提请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采用等额选举、无记名投票的方法补选房俐为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日程

2 月 23 日(星期二)

上午 9 时 第一次全体会议 陈伟根主持

通过会议议程

会后 分组会议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补选房俐为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的
议案

上午 9 时 30 分 主任会议

上午 9 时 50 分 第二次全体会议 王守臣主持

补选房俐为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

闭会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出席情况

一 组

出 席：陈伟根 袁洪军 刘润华
巴音朝鲁 房 俐 吴玉珩 马 涛 王兴顺
冯守华 刘利华 安立佳 李 杰 李景涛
陈 光 侯治富 徐 晗 程 龙
于守臣(事假)于洪才(事假)赵振起(事假)
韩明友(事假)

列 席：吕子军 于 谦 车黎明 田金运 王 岩
冯尚洪 郝建伟 李小辉

二 组

出 席：王守臣 孙首峰 杨小天
王云岫 王天戈 王江滨 王甫轶 王振华
李树文 杨亚杰 张德新 陈敏雄 武树森
郑立国 骆德春 费 加 宿 政 蒙宣村
李彦群(事假)连建设(事假)姜凤国(事假)

列 席：鲁晓斌 马俊杰 王宝森 赵亚忠 孙忠民
曹金才 陈大成 沈大棚 张铁峰

三 组

出 席：车秀兰 郭乃硕

李龙熙 于锡梁 王宝柱 尹爱青 刘力群

刘青春 李洪刚 李晓杰 杨绍华 宋志义

金 华 胡丹丹 费 真 徐 斌 盛大成

隋殿军

关德伟(事假)李元元(事假)秦焕明(事假)

列 席：许富国 王 锋 徐少玉 曹振东 孙国兴

张俊英 于 平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 25 期(总第 245 期)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6 年 3 月 24 日出版
